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晶"）和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碳素"）、全资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缘新材"）和湖南宇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一精密"）、全资孙公司湖南宇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光伏"）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和宇星碳素、为全资子公司益缘新材、宇一精密和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新能源"）、为全资孙公司宇晶光伏和盐城宇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宇晶光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2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各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审批额度有空余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与协议相关的文件签署授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晶	74.00%	92.45%	12,380.00	60,000.00	69.63%	否
公司	益缘新材	100.00%	113.70%	14,000.00	40,000.00	46.42%	否
公司	宇星碳素	85.00%	127.14%	4,499.00	10,000.00	11.60%	否
公司	宇晶新能源	100.00%	19.12%	451.28	2,000.00	2.32%	否
公司	宇一精密	100.00%	118.68%	0.00	3,000.00	3.48%	否
公司	宇晶光伏	100.00%	70.55%	1,596.19	5,000.00	5.80%	否
公司	盐城宇晶光伏	100.00%	0.00%	0.00	3,000.00	3.4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BLXTWQ1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1幢研发中心233室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江苏双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74.00%、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江苏永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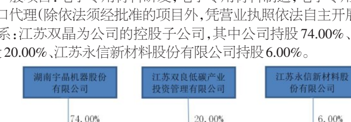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江苏双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882,314.80	952,868,875.16
负债总额	590,618,524.55	624,302,485.60
净资产	48,263,790.25	328,566,389.56
营业收入	258,098,464.83	252,603,258.08
净利润	-280,680,265.24	-10,382,261.17
利润总额	-274,001,020.87	-17,061,505.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HPB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街道欧家冲路西侧、新塘路北侧（迎春庄园对面）

5、法定代表人：李巧妍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益缘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益缘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192,665.06	453,032,256.05
负债总额	399,289,006.37	362,087,350.39
净资产	-48,096,341.31	90,944,905.66
营业收入	48,749,254.58	209,084,690.81
净利润	-139,070,992.50	14,216,137.13
利润总额	-134,357,957.29	14,875,97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3X8P2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5、法定代表人：罗群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星碳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5.00%、自然人股东胡友军持股10.00%、自然人股东朱正评持股2.50%、自然人股东张全容持股2.5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星碳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69,733.46	90,504,690.25
负债总额	92,520,458.99	81,891,274.16
净资产	-19,750,725.53	8,613,416.09
营业收入	49,017,633.86	62,178,155.86
净利润	-28,463,293.38	-20,130,706.12
利润总额	-24,158,277.06	-24,072,396.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BTFRH07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智能装备基地项目研发办公楼501室）

5、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晶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晶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90,044.45	41,020,330.37
负债总额	8,313,420.36	5,892,288.72
净资产	35,176,624.09	35,128,041.65
营业收入	992,313.79	955,329.83
净利润	48,582.44	-69,111.46
利润总额	48,582.44	-69,11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湖南宇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943M7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5、法定代表人：吴湘珠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2月0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一精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一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46,670.83	4,584,271.48
负债总额	45,270,900.24	11,072,111.09
净资产	-7,124,229.41	-6,487,839.61
营业收入	1,785.84	2,487,646.01
净利润	-636,389.80	-963,091.04
利润总额	-636,389.80	-963,091.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湖南宇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宇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BUH0M82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智能装备基地项目研发办公楼501室）

5、法定代表人：马莉

6、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关系：宇晶光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晶光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61,102.82	40,393,146.35
负债总额	28,687,429.86	30,370,387.20
净资产	11,973,672.96	10,022,759.15
营业收入	4,714,068.47	2,161,693.15
净利润	1,950,913.81	1,026,227.67
利润总额	1,895,235.74	1,081,905.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盐城宇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盐城宇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CNYA2U0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三龙村三组118-3号219室

5、法定代表人：马莉

6、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盐城宇晶光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盐城宇晶光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255.42	4,200,979.91
负债总额	17.07	49.00
净资产	4,203,238.35	4,200,930.9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07.44	930.91
利润总额	2,428.88	979.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3,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和宇星碳素、为全资子公司益缘新材、宇一精密和宇晶新能源、为全资孙公司宇晶光伏和盐城宇晶光伏贷款提供担保，是保障其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江苏双晶、宇星碳素、益缘新材、宇一精密、宇晶新能源、宇晶光伏、盐城宇晶光伏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

2、公司持有江苏双晶74.00%的股权、持有宇星碳素85.00%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益缘新材、宇一精密、宇晶新能源、宇晶光伏、盐城宇晶光伏100.00%的股权，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及风险情况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以前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全部失效，公司累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271,000.00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2,92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江苏双晶和宇星碳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各控股子公司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2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公司按照"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13,032,878.48	营业成本	13,032,878.48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22,553,368.45	营业成本	22,553,368.4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各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财务总监谭鹏先生，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100.9336万份。公司股份总数由20,396.0584万股增加至20,496.9920万股，注册资本由20,396.0584万元变更为20,496.9920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96.05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96.9920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96.0584万元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96.99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部分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等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 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具体合作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服务能力、资金成本、融资期限等综合因素确定。

3、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关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 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 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 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级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结合此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拟合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5909万份，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7.59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登记、注销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畅，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素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蔡素华和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素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

2023年度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执业准则，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